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2025 年

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 3 次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KXG-2025-CG024-01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
| 投标邀请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一、总则 .....         | 11 |
| 二、招标文件 .....       | 12 |
| 三、投标文件 .....       | 13 |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 15 |
| 五、开标与评标 .....      | 15 |
| 六、中标和合同 .....      | 18 |
| 七、询问和质疑 .....      | 19 |
| 八、其他 .....         | 20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22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 28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0 |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65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 3 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朝阳家园 10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XG-2025-CG024-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 3 次采购

预算金额：1710000 元

最高限价：1710000 元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附件材料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 3 次采购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1710000 |      |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所需鲜冻禽畜肉类及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食材，含相应配送。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从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朝阳家园10号楼3单元101室）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朝阳家园9号楼5单元1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地 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西街 16 号

联系方式: 0474-83250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朝阳家园 10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 138481869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海玲

电 话: 1384818699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类别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 3 次采购</u><br>招标编号: <u>ZKXG-2025-CG024-01</u><br>预算: <u>1710000 元</u><br>最高限价: <u>1710000 元</u>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 3  | 项目属性和类别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
| 4  | 采购人             |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u><br>地址: <u>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西街 16 号</u><br>联系方式: <u>0474-8325085</u>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u>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br>地址: <u>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朝阳家园 10 号楼 3 单元 101 室</u><br>联系方式: <u>13848186991</u><br>邮箱: <u>nmgzkxg@163.com</u>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 采</p> |

|    |                     |  |
|----|---------------------|--|
|    |                     | <p>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批发业  |
| 9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采购包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p>  |
| 10 | 核心产品                | 无  |
| 11 | 供货期                 | <p>供货期：一年</p> <p>供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机关食堂（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西街 16 号）</p>  |
| 12 | 信息发布媒体              |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br/>(<a href="http://zbgg.nmgztb.com.cn/">http://zbgg.nmgztb.com.cn/</a>)</p> <p>(3)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a href="https://www.chinabidding.cn/">https://www.chinabidding.cn/</a></p>          |
| 13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 <p>时间：<u>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u></p> <p>地点：<u>从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朝阳家园10号楼3单元101室）获取采购文件</u></p> <p><u>方式：现场获取</u></p>   |

|    |         |   |
|----|---------|---|
| 14 | 现场考察/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
| 15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p><b>一、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复印件）</li> <li>2. ★财务状况报告：2022、2023、2024 年度任意 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li> <li>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 <li>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 </ol> <p><b>二、开标一览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表；</li> </ol> <p><b>三、其他文件及资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1）；</li> <li>2. ★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li> <li>3. 商务条款偏离表；</li> <li>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li> </ol> |

|                               |                       |  |  |
|-------------------------------|-----------------------|--|--|
|                               |                       |  | <p>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8. 无。</p> |
|                               |                       | 技术部分   |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等；</p> <p>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4. 无。</p>  |
|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                       |  |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  |
| 18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 <p><b>提交方式：</b>（纸质文件提交）</p> <p><b>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b>2025年12月08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b>开标方式：</b>（线下开标）</p> <p><b>提交投标文件地点：</b>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朝阳家园9号楼5单元101室）</p> <p><b>开标地点：</b>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朝阳家园9号楼5单元101室）</p> <p><b>联系电话：</b>13848186991</p> |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 20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不涉及  |  |
| 21                            | 信用记录审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  |
|----|-----------|--|
|    |           | <p>(<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
| 22 |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u>1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3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b>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24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b>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25 | 评标方法及分值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u>30</u>分，其他因素分值为<u>70</u>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
| 26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                    |  |
|----|--------------------|--|
| 27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p>质疑联系方式: 13848186991</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2) 联系部门: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 联系电话: 13848186991</p> <p>(4) 通讯地址: 内蒙古泽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朝阳家园 10 号楼 3 单元 101 室)</p> <p>(5) 电子邮箱: nmgzkxg@163. com</p> |
| 28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 <u>1</u>份、副本 <u>2</u>份。</p> <p>(2) 电子文件 <u>2</u>份 (<input type="checkbox"/>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Word)。</p> <p>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p>  |
| 29 | 代理费用               |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内工建协[2022]34 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取费规定的招标费率计算。</p>   |
| 30 | 其他补充事项             | <p><b>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无理由不签订合同,视同中标无效。</b></p> <p><b>2、本项目执行项目地要求,开标、评标全过程需进行现场公证,公证机构须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合法机构。</b></p>  |

## 一、总则

###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预算。

###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编制

#####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

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 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类别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分值 |
|----|--------------|------|------|--|------|
| 1  | 价格分<br>(30分) | 报价   | 价格   | 得分 $S = (P_{min}/P) \times 30$ , 其中:<br>$P_{min}$ 为所有供应商的最低有效报价, $P$ 为供应商有效报价。<br>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   |
| 2  | 客观分<br>(45分) | 履约能力 | 成功案例 | 有效案例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包采购的主副食、鲜蔬等类食材), 每提供一个得2.5分, 最多得5分。   | 5    |
| 3  |              |      | 技术力量 | 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br>★代表最关键指标项,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br>#代表重要指标项,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1.4分, 共计25项, 共计35分;  | 40   |

|   |              |         |        |  |   |
|---|--------------|---------|--------|--|---|
|   |              |         |        | <p>△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0.25分，共计20项，共计5分。</p> <p>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p> <p>注：以上以技术偏离表响应（满足）情况为准，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否则一经查实追究法律责任。</p>   |   |
| 4 | 主观分<br>(25分) | 技术和服务水平 | 项目需求理解 | <p>根据供应商对本包整体技术业务需求等内容的理解分析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p> <p>包括但不限于：</p> <p>——采购流程规范性；</p> <p>——食材质量与安全性；</p> <p>以上要素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5分，每一项要素内容最多扣2.5分，本项最多扣5分。</p> <p>注：内容逻辑混乱，前后无法连贯，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的视为不完整不合理。</p> | 5 |
| 5 |              | 供应方案    |        | 根据方案中关于供应方案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   | 5 |

|   |  |               |   |   |
|---|--|---------------|---|---|
|   |  |               | <p>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服务团队管理；</p> <p>——内部采购管理；</p> <p>——储存分拣管理；</p> <p>——科学合理运输；</p> <p>——食材品类保障方案。</p> <p>以上要素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每一项要素内容最多扣1分，本项最多扣5分。</p> <p>注：内容逻辑混乱，前后无法连贯，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的视为不完整不合理。</p> |   |
| 6 |  | 质量 安全<br>把控方案 | <p>根据方案中关于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货物质量把控；</p> <p>——检验检疫关键环节；</p> <p>——食材追溯体系建设方案；</p> <p>——食材存储安全方案；</p> <p>——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p> <p>以上要素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每一项要素内容最多扣1分，本项最多扣5分。</p>                      | 5 |

|   |  |        |  |  |   |
|---|--|--------|--|--|---|
|   |  |        |  | 注：内容逻辑混乱，前后无法连贯，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的视为不完整不合理。   |   |
| 7 |  | 应急保障方案 |  | <p>根据方案中关于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供应中断应急方案；<br/>     ——食材质量问题应急方案；<br/>     ——需求激增应急方案；<br/>     ——应急保障措施。</p> <p>以上要素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每一项要素内容最多扣1分，本项最多扣5分。</p> <p>注：内容逻辑混乱，前后无法连贯，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的视为不完整不合理。</p> | 5 |
| 8 |  | 货物验收方案 |  | <p>根据方案中的货物验收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验收流程规划；<br/>     ——抽样检验机制；<br/>     ——验收标准明细制定；<br/>     ——包装与标识检查；<br/>     ——验收记录与档案管理。</p> <p>以上要素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p>   | 5 |

|    |  |  |  |     |
|----|--|--|--|-----|
|    |  |  | 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每一项要素内容最多扣1分，本项最多扣5分。<br>注：内容逻辑混乱，前后无法连贯，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的视为不完整不合理。 |     |
| 合计 |  |  |  | 100 |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 政府采购政策     | 价格扣除规则 |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5%    | 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15%    | 凡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15%    | 凡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最终得分保留一位小数（四舍五入），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 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货物买卖类项目合同范本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合同名称    |  |
| 2  | 合同编号    |  |
| 3  | 合同类型    | 货物类  |
| 4  | 定价方式    |  |
| 5  | 项目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
| 6  | 甲方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
|    | 甲方地址    |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西街 16 号  |
|    | 甲方采购部门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甲方需求部门  |  |
| 7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8  | 乙方名称    |  |
|    | 乙方企业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乙方地址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9  | 合同金额    |  |
| 9  | 货物及服务内容 | 本项目采购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所需鲜冻禽畜肉类及主副食鲜蔬菜等其他类食材，含相应配送，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          |   |
|----|----------|---|
| 10 | 合同付款     |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如下：_____</p> <p>1. 定价和结算依据</p> <p>(1) 费率=投标总价/预算金额，<br/>结算价格=费率×市场平均价格×1.1。</p> <p>依次参照惠民园农贸市场、都乐玛生鲜超市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市场平均价格”，定价单位为500克，结算价格=费率×市场平均价格×1.1。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16日至最后一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1-15日价格，以本月1-15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16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p> <p>(2) 投标总价：乙方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p> <p>(3) 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5%以上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可做调整。</p> <p>2. 付款安排</p> <p>(1) 货款按上述结算价格计算方式按月据实支付。</p> <p>(2)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据此迟延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甲方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p> |
| 11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 13 | 质保期      |   |
| 14 | 合同履约地点   |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机关食堂（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西街16号）。  |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方式，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4) 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 1. 定价和结算依据

- (1) 费率=投标总价/预算金额，  
结算价格=费率×市场平均价格×1.1。

依次参照惠民园农贸市场、都乐玛生鲜超市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市场平均价格”，定价单位为500克，结算价格=费率×市场平均价格×1.1。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16日至最后一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1-15日价格，以本月1-15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16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2) 投标总价：乙方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3) 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5%以上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可做调整。

### 2. 付款安排

- (1) 货款按上述结算价格计算方式按月据实支付。
- (2)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

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据此迟延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甲方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

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司

乙方应当保证该账户信息的准确，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注销，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7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货物及服务

3.1 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9项“货物及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限期内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外，伴随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3.6 如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时，则乙方应在甲方逾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履行要求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主张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

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包装

6.1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6.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6.4 凡由于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7. 装运

7.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2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7.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7.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7.5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6 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

## 8. 项目管理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整编归档内容、整理标准质量、移交时间等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

8.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等监督管理工作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工作，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 9. 履约验收

9.1 甲方需求部门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9.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

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 11. 违约责任

11.1 如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故仍未支付的，则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乙方逾期付款利息。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10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4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 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1.5.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1.5.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3日的或发生迟延行为超过3次的；

11.5.3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1.5.4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1.5.5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1.5.6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1.5.7 乙方履行服务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食品卫生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出现其他危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情形；

11.5.8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继续履行的。

11.6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

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11.7 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1.8 乙方知悉并确认，本合同所涉全部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乙方放弃在诉讼过程中申请人民法院予以调整降低的权利。

11.9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10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11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2. 不可抗力及其他

12.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费用按实际采购据实结算，超付部分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退还甲方超付款项以及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惩罚性违约金。

14.2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未付费用不再结算支付，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惩罚性违约金。

14.3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14.4 如果甲方根据约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 17. 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应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20. 税费

20.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1. 通知与送达

21.1 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微信：

21.2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21.3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21.4 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日 期:

##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格式 3 投标报价表

###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 序号       | 内容 | 价格小计 |
|----------|----|------|
| 1        |    |      |
| 2        |    |      |
| 3        |    |      |
| 报价合计（小写） |    |      |
| 报价合计（大写） |    |      |
| 供货期限     |    |      |
| 质保期      |    |      |
| ...      |    |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分项报价表

## 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表仅供参考，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br>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br>商务条款 | 偏离<br>(无/正/负)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格式可自拟)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甲方 | 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 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 格式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技术部分序号 | 招标文件<br>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 投标文件<br>应答情况 | 偏离（无/正/负）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 供货方案说明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方案说明。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目标、范围和任务；
- (2)供货方案；
- (3)团队实施方案；
- (4)供货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应急预案；
- (8)其他。

## 采购组织方案

(示例略)

## 配送方案

(示例略)

###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 格式12 人员有效证件及证书

(示例略)

##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述

#### 1. 1 项目背景

##### 1. 1. 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满足乌兰察布市税务局职工就餐，需对职工食堂食材进行采购。

#### 1. 2 项目内容

##### 1. 2. 1 项目建设思路

为满足乌兰察布市税务局职工就餐，保障职工就餐安全

##### 1. 2. 2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所需鲜冻禽畜肉类及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食材，含相应配送

##### 1. 2. 3 项目实施要求

###### 1. 2. 3. 1 实施范围要求

为满足乌兰察布市税务局职工就餐，保障职工就餐安全

###### 1. 2. 3. 2 实施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 1. 2. 3. 3 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机关食堂（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西街 16 号）

#### 1. 3 其他要求

##### 1. 3.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 2 投标/响应要求

#### 2. 1 对供应商的要求

##### 2. 1. 1 必备资质

2. 1. 1. 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 1. 1.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2.1.2.1 相关证书

### 2.1.2.2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的鲜冻禽畜肉类食材及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食材），予以加分考虑

##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1.5 其他要求

##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采购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5）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应至少包含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 $\geq$ ”或“ $\leq$ ”）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投标被拒绝。

（6）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内容，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7）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2. 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完全响应，具体包括：项目需求理解、供应方案、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和货物验收方案。

##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

## 3 项目需求

### 3.1 总体要求

#### (1) 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对本包整体技术业务需求内容的理解，深入分析并提供详细的需求分析说明。

(2) 供应方案和质量安全把控方案的具体要求见“三、项目需求”

(3) 应急保障方案的具体要求见“五、风险管控要求”。

(4) 货物验收方案的具体要求见“六、履约验收要求”。

### 3.2 采购产品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      |    |    |    |

### 3.3 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1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 ★   | 否        |
| 2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 ★   | 否        |
| 3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   | ★   | 否        |

|    |      |        |   |   |   |
|----|------|--------|---|---|---|
|    |      |        | 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 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                              |   |   |
| 4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 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 ★ | 否 |
| 5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  | # | 是 |
| 6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 同时保证食品新鲜, 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以次充好等情况  | ★ | 否 |
| 7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 ★ | 否 |
| 8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 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否 |
| 9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 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 无黄叶、泥沙; 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并在保质期范围内, 保持较好的外观; 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 ★ | 否 |
| 10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 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   | ★ | 否 |

|    |      |             |  |   |   |
|----|------|-------------|--|---|---|
|    |      |             | 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   |   |
| 11 | 技术指标 | 通用质量要求      |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 (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 | 否 |
| 12 | 技术指标 | 通用质量要求      |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 | 否 |
| 13 | 技术指标 | 鲜猪肉通用质量要求   | 猪主要部位肉符合 GB/T 9959.1 和 GB/T9959.3 等规定。包括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带骨方肉和去骨方肉，均要求一级。肌肉颜色为鲜红色，脂肪颜色为白色。肥膘厚度 1.0~2.5cm，质地呈现肉色红、光亮、致密，没有霜降或异味。 | △ | 否 |
| 14 | 技术指标 | 五花肉质量要求     | 一级五花肉，肥膘厚度≤2.0cm，肥瘦相间，肉质细腻，三层见花。   | △ | 否 |
| 15 | 技术指标 | 肋排质量要求      | 肋排去剔前排后 11-13 根肋骨，整块重量 1.2KG-1.8KG，纹理清晰，边缘整齐。  | △ | 否 |
| 16 | 技术指标 | 猪脏器及副产品质量要求 |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  | △ | 否 |

|  |  |  |  |
|--|--|--|--|
|  |  | <p>颜色正常。</p> <p>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p> <p>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p> <p>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p> <p>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p> <p>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p> <p>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p> <p>猪心：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p> <p>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p> <p>猪口条：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p> |  |
|--|--|--|--|

|    |      |              |   |   |   |
|----|------|--------------|---|---|---|
|    |      |              | 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   |   |
| 17 | 技术指标 | 鲜牛肉通用质量要求    | 精修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脂肪微黄，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挤压无水溢出。  | △ | 否 |
| 18 | 技术指标 | 牛柳（牛里脊肉）质量要求 | 精修牛里脊，圆形长条，形如黄瓜，肉质非常细嫩。   | △ | 否 |
| 19 | 技术指标 | 牛腩质量要求       | 精修牛腩肉，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   | △ | 否 |
| 20 | 技术指标 | 鲜羊肉质量要求      | 精修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 △ | 否 |
| 21 | 技术指标 | 冻畜肉质量要求      | 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即显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br>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br>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 | △ | 否 |

|    |      |              |  |   |   |
|----|------|--------------|--|---|---|
|    |      |              | 有熟肉味。<br>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   |
| 22 | 技术指标 | 鲜鸡（鸭、鹅）类质量要求 |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br>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br>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br>弹性：挤压后凹陷、能恢复。   | △ | 否 |
| 23 | 技术指标 | 鲜鸡类各部件质量要求   | 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br>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br>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br>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br>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 | △ | 否 |

|    |      |          |  |   |   |
|----|------|----------|--|---|---|
|    |      |          | 无胆汁污染无血渍。<br>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br>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br>鸡脖：品质新鲜、去劲部皮、无羽毛、无血污。<br>鸡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斑、无溃烂、无血污。<br>蹄筋：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 |   |   |
| 24 | 技术指标 | 禽肉(冻)    | 色泽：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br>外表：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br>气味：无腐臭气味<br>包装：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 △ | 否 |
| 25 | 技术指标 | 面条米线质量要求 |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杂质。以小麦、大米为原料的面条、米线颜色呈白色、乳白色、奶黄色，色亮不发灰发暗。表面结构细密、光滑。软硬适中，爽口不粘牙，口感光滑，具有清香，无异味。  | △ | 否 |

|    |      |         |  |   |   |
|----|------|---------|--|---|---|
| 26 | 技术指标 | 鲜冻鱼质量要求 | 体表光滑, 有鳞鱼鳞片完整, 无鳞鱼无浑浊粘液, 呈白色或淡黄色, 眼球外突饱满透明, 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 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 无异味, #肌肉紧密有弹性, 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 内脏, 鱼鳃去除干净, 无残留物, 眼球外突饱满透明, 无异味。 | # | 否 |
| 27 | 技术指标 | 鸡蛋质量要求  | 一级清洁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 呈规则卵圆形, 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 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 鸡蛋新鲜, 蛋白浓稠、蛋黄圆润, 单个鸡蛋重量 58~68g。  | # | 否 |
| 28 | 技术指标 | 冻品质量要求  |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 无破损, 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 | 是 |
| 29 | 技术指标 | 蔬菜质量要求  | (1)供应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 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 无虫, 无杂质, 原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 # | 否 |
| 30 | 技术指标 | 蔬菜质量要求  | (2)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 否 |
| 31 | 技术指标 | 水果质量要求  | 供应当季各类水果, 无虫、无杂质。果面  | # | 否 |

|    |      |               |   |   |   |
|----|------|---------------|---|---|---|
|    |      |               | 干净, 无明显泥土, 码放整齐, 无破损, 大小基本统一, 不过熟或欠熟。   |   |   |
| 32 | 技术指标 |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 须保证食品干净,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按统一标准加工, 码放整齐, 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 否 |
| 33 | 技术指标 | 大米质量标准        | 符合 GB/T 1354-2018 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 加工精度为精碾, 小碎米含量≤1.0%, 不完善粒≤3.0%, 带壳稗粒≤3 粒/公斤, 带谷粒≤4 粒/公斤。   | # | 否 |
| 34 | 技术指标 |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 (1)通用面粉达 GB/T 1355-2021 国家标准。   | # | 否 |
| 35 | 技术指标 |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 (2)高筋面粉达 GB/T 8607-1988 国家标准, 质量等级一级; 低筋面粉达 GB8608-1988 标准, 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 干爽无异味。   | # | 否 |
| 36 | 技术指标 | 食用油通用标准       | 供应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定型包装。   | # | 否 |
| 37 | 技术指标 | 大豆油质量标准       | 符合质量标准 GB/T1535-2017, 质量等级一级, 色泽为淡黄至浅黄色, 冷冻实验澄清、透明, 无异味、口感好, 水分及挥发物质含量≤0.10%, 不溶性杂质含量≤0.05%, 酸价≤0.50ng/g, 过氧化值≤5.0mmol/kg, 烟点≥190℃。 | △ | 否 |

|    |          |           |   |   |   |
|----|----------|-----------|---|---|---|
| 38 | 技术指标     |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 △ | 否 |
| 39 | 技术指标     |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SC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 ★ | 否 |
| 40 | 硬件设施要求   | 仓储设施要求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面积不小于300平米。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及时送货。    | # | 是 |
| 41 | 硬件设施要求   | 物流设施要求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中心，面积不小于500平米。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及时送货。  | # | 是 |
| 42 | 硬件设施要求   | 配送车辆要求    | 投标人应自有或固定租赁2台以上冷藏车辆，确保24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及时送货。 | # | 是 |
| 43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猪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 具有自有、签约的猪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 | 是 |
| 44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牛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 具有自有、签约的牛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 | 是 |
| 45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羊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 具有自有、签约的羊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 | 是 |
| 46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禽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 具有自有、签约的禽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 | 是 |
| 47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果蔬供应链能力   | 投标人具有自有、签   | # | 是 |

|    |          |            |   |   |   |
|----|----------|------------|---|---|---|
|    | 求        | 要求         | 约的蔬菜、水果基地之一。  |   |   |
| 48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主食供应链能力要求  | 具有自有、签约的大米、面粉生产基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 | 是 |
| 49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食用油供应链能力要求 |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食用油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 | 是 |
| 50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牛奶供应链能力要求  |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牛奶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 | 是 |
| 51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采购能力要求     | 2025年1月1日以来具有鲜冻禽畜肉类食材及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食材（包含本项目拟配送食材）的进货内容。   | # | 是 |
| 52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 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鲜冻禽畜肉的简易加工，如切丝、丁、块、片等；如鱼类宰杀去鳃去鳞去内脏、蔬菜洗净削皮等。  | # | 是 |
| 53 | 技术指标     | 运输卫生要求     | 投标人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生鲜蛋奶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 ★ | 否 |
| 54 | 技术指标     |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   |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  | ★ | 否 |

|    |            |          |   |   |   |
|----|------------|----------|---|---|---|
|    |            |          | 设施损伤, 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   |
| 55 | 技术指标       | 安全完整包装要求 | 包装产品交付时, 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 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 | 否 |
| 56 | 技术指标       | 一般配送要求   | 采购人按期(日/周)向投标人发布采购内容, 投标人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 在次日5点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                 | ★ | 是 |
| 57 | 技术指标       | 应急配送要求   | 投标人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 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 通讯工具24小时保持畅通, 全天候备勤。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1个小时内响应, 2个小时内完成配送。 | # | 是 |
| 58 | 质量安全把能力控要求 |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 能够用于检测鲜冻禽畜肉等相关货物。   | △ | 是 |
| 59 | 质量安全把能力控要求 | 质量检验能力   | (1) 能够检测肉制品、成品和半成品中的食品添加剂, 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                                | △ | 是 |
| 60 | 质量安全把能力控要求 | 质量检验能力   | (2) 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 是 |
| 61 | 质量安全把能力    | 质量检验能力   | (3) 能够检测鲜冻禽   | △ | 是 |

|    |            |        |   |   |   |
|----|------------|--------|---|---|---|
|    | 控要求        |        | 畜肉中的微生物，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   |   |
| 62 | 质量安全把能力控要求 | 质量检验能力 | (4) 能够检测食材中的重金属，至少包括铅 (Pb) 镉 (Cd) 汞 (Hg) 砷 (As) 铬 (Cr)。   | △ | 是 |
| 63 | 质量安全把能力控要求 | 质量检验能力 | (5) 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农药（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和兽药（磺胺类、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喹乙醇代谢物、氯丙嗪、替米考星、甲硝唑、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氯霉素、AOZ、SEM、无氯芬酸钠）残留。 | △ | 是 |
| 64 | 质量安全把能力控要求 | 质量检验能力 | (6) 能够检测食材中的重金属，至少包括铅 (Pb) 镉 (Cd) 汞 (Hg) 砷 (As) 铬 (Cr)。   | △ | 是 |
| 65 | 质量安全把能力控要求 | 质量检验能力 | (7) 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农药（至少包含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残留。  | △ | 是 |

### 3.4 服务要求

### 3.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描述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2. 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 凡投标人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

#### 4 人员要求

##### 4.1 团队要求

4.1.1 基本要求

4.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5 管理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

#### 6 风险管控要求

##### (一)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等措施，确保总局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 (二)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 (1) 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 (2)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 (3) 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但经

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出现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 (4) 凡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
- (5)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食材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1) 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 (2) 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 1 天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 (3)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 7 履约验收要求

### 7.1 总体要求

| 验收名称    | 验收要求   |
|---------|--|
| 第 1 次验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li><li>(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li><li>(3)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li><li>(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li><li>(5)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li><li>(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li><li>(2)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li><li>(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li><li>(4)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li></ul> |

|         |  |
|---------|--|
|         | <p>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p> <p>（5）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p> <p>（6）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p> <p>（2）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p>  |
| 第 2 次验收 | <p>（1）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2）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3）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p> <p>（4）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5）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p> <p>（1）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2）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3）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5）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6）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2）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p> |

|         |   |
|---------|---|
|         | 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 第 3 次验收 | <p>(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 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3)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 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p> <p>(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 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5)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p> <p>(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 同时保证食品新鲜, 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以次充好等情况; (2)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 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 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 无黄叶、泥沙; 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并在保质期范围内, 保持较好的外观; 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5)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 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6)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 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 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 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2)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 无破损, 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p> |
| 第 4 次验收 | <p>(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 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3)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 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p> <p>(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 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5) 保证所供肉类渠</p>  |

|         |   |
|---------|---|
|         | <p>道来源正规可溯，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p> <p>(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2)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5)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6)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2)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p>                 |
| 第 5 次验收 | <p>(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3)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p> <p>(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5)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p> <p>(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2)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p> |

|         |   |
|---------|---|
|         | <p>安全。 (5)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 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6)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 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 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 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2)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 无破损, 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p>   |
| 第 6 次验收 | <p>(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 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3)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 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 (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 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5)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 (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 同时保证食品新鲜, 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以次充好等情况; (2)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 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 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 无黄叶、泥沙; 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并在保质期范围内, 保持较好的外观; 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5)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 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6)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 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 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 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2)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 无破损, 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p> |
| 第 7 次验收 | (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  |

|         |   |
|---------|---|
|         | <p>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 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3)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 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p> <p>(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 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5)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p> <p>(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 同时保证食品新鲜, 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以次充好等情况; (2)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 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 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 无黄叶、泥沙; 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并在保质期范围内, 保持较好的外观; 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5)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 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6)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 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 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 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2)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 无破损, 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p> |
| 第 8 次验收 | <p>(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 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3)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 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p> <p>(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 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5)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p> <p>(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 同时保证食品新鲜, 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以次充好等</p>   |

|         |  |
|---------|--|
|         | <p>情况；（2）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3）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5）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6）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2）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p>   |
| 第 9 次验收 | <p>（1）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2）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3）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4）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5）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1）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2）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3）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5）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p> |

|          |   |
|----------|---|
|          | <p>菜。 (6)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 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 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 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2)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 无破损, 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p>  |
| 第 10 次验收 | <p>(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 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3)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 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p> <p>(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 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5)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p> <p>(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 同时保证食品新鲜, 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以次充好等情况; (2)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 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 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 无黄叶、泥沙; 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并在保质期范围内, 保持较好的外观; 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5)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 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6)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 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 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 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2)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 无破损, 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p> |
| 第 11 次验收 | <p>(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 还应符合国家强</p>  |

|          |   |
|----------|---|
|          | <p>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3)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p> <p>(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 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5)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p> <p>(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 同时保证食品新鲜, 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以次充好等情况; (2)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 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 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 无黄叶、泥沙; 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并在保质期范围内, 保持较好的外观; 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5)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 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6)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 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 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 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2)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 无破损, 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p> |
| 第 12 次验收 | <p>(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 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3)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p> <p>(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 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5)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p> <p>(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 同时保证食品新鲜, 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以次充好等情况; (2)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p>   |

|  |  |
|--|--|
|  | 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5）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6）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2）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

## 7.2 具体要求

### 1. 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 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且有权拒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 3. 验收流程

（1）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肉类产品应提供当地卫生部门开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票、产品检疫合格证,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以提供原件为主,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4)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

4.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1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 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8 其他要求

**8.1 必备要求**

**8.1.1 通用必备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一) 定价和结算依据**

1. 费率=投标总价/预算金额,

结算价格=费率×市场平均价格×1.1。

依次参照惠民园农贸市场、都乐玛生鲜超市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市场平均价格”,定价单位为500克,结算价格=费率×市场平均价格×1.1。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16日至最后一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1-15日价格,以本月1-15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16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2. 投标总价：投标人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3. 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 5%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可做调整。

## （二）付款安排

1. 货款按上述结算价格计算方式按月据实支付。

2.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 8.2 付款安排建议

| 付款名称    | 付款要求  | 付款比例(%) |
|---------|---|---------|
| 第 1 次付款 |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 8.3     |
| 第 2 次付款 |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 8.3     |
| 第 3 次付款 |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 8.3     |
| 第 4 次付款 |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 8.3     |
| 第 5 次付款 |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  | 8.3     |

|          |   |     |
|----------|---|-----|
|          | 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     |
| 第 6 次付款  |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 8.3 |
| 第 7 次付款  |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 8.3 |
| 第 8 次付款  |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 8.3 |
| 第 9 次付款  |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 8.3 |
| 第 10 次付款 |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 8.3 |
| 第 11 次付款 |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 8.3 |
| 第 12 次付款 |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 8.7 |

### 8.3 其他要求

#### 8.3.1 保密要求

#### 8.3.2 知识产权要求